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主席：

現在開始聆訊，首先，我想為聆訊開始的時間延遲了半小時向各位政府官員致歉，因為上一節聆訊中提出了一些新觀點，令公開聆訊的時間延長了。

今天我們第二節是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9章，關於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進行公開聆訊。證人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蕭如彬先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譚惠儀女士、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香港郵政署長陸炳泉先生、郵政署副署長蔣任宏先生、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梁永立先生，以及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鄭恩賜先生。

先請朱幼麟議員開始提問。

朱幼麟議員：

多謝主席。政府以身作則來推動香港電子貿易的政策是值得支持的，同時亦可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我向尤局長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是，部分先進國家對政府全面電子化均有一個清楚的目標，例如美國政府電子化的目標是2003年，英國是2005年，新加坡是2001年，而加拿大則是2004年。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有意向去制訂一個清楚的目標，以達到政府全面電子化？如果沒有這個意向，理由為何？謝謝。

主席：

尤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

多謝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剛發表了一份名為“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數碼香港連結全球”的文件，其中有1章談及怎樣確保香港政府以身作則帶動電子商務的發展，這本書應該已送到各議員手中。就着朱議員對於全面性推行的提問，我們已進一步清晰政府全面電子化的目標，將計劃分為4個類別，第一是G to C (政府與市民)；第二是G to B (政府與企業)；第三是G to E (政府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以及第四是G to G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我們同意進行這工作要有清晰的目標，所以，我們把目標羅列出來，當中包括剛才朱議員提到參照其他國家所定的目標，我們會汲取最好的方式去制訂這些目標。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當中最主要的兩個目標：第一個是在2003年年底前將80%政府投標項目透過電子方式進行，這是針對採購方面所定出的目標。第二個目標是在2003年年底前為90%服務提供電子服務的選擇，就是剛才朱議員所說英國政府訂定2005年的目標及美國訂定2004年的目標，而我們會於2003年年底前將90%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目標項目，在文件裏亦詳細羅列了。

主席：

朱議員。

朱幼麟議員：

我還想作出跟進。政府訂出這些目標是好事，但政府實施電子投標系統的初步估計目標與最近實際情況比較，政府是高估了有關的數字。現時真正通過電子投標方式投標的百分比相當低，只有6.6%。以現時80%的目標，政府是否能夠做到呢？我希望政府要小心考慮這一點。郵政署有兩個估計，誤差是十倍、二十倍或四十倍，因此，我希望政府對這些估計要小心處理，以及投入更多資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多謝朱議員的意見。

主席：

局長，既然朱議員提到香港郵政，請問郵政署長是否想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香港郵政署長陸炳泉先生：

謝謝主席。香港郵政署的電子核證服務於1998年已開始計劃及搜集資料，到1999年年初進行招標及投入服務，到2000年1月31日，整個計劃正式投入服務。我們根據當時與業界的商討，以及全球性趨勢預測，估計發出的電子核證證書的數目。因為當時經常有電子商貿應用的討論，我們便就當時的情況估計將來發出電子核證證書的數量——就當時的情況估計第一期會發出17萬張。但各位議員都知道，從1999年年尾至2000年開始，很多電子商貿公司改組或是停止操作，令我們仍在討論中的應用程式大部分都要停止或推遲，直接影響發出電子核證證書的數量。然而，自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於去年12月推出後，發出的電子核證證書數目比2000年全年發出的數目還要多。我們在12月尾只發出了約6 000張核證證書，但到了5月2日統計時已發出約15 000多張。這正好告訴我們電子核證證書發出的數量跟電子商貿應用方面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有應用便能帶動提升發出證書的數量。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就整體的問題提問。報告書提到有兩個原本預計有很高收入的項目——電子核證證書和物流服務，實際收入與預計有很大差別。報告書第3.14段有關核證機關服務，你們預計發出的電子核證證書的收入可以自負盈虧，但2000-01年度卻虧損了800萬元，你估計何時才能自負盈虧？此外，報告書第4.66段提到的物流服務，情況亦一樣，原本估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可帶來270萬元收入，但實際上只賺得2,000元。究竟是否政府在運作上不適應及未能應付商業的市場呢？你有否找出原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我想先回應，然後由郵政署長答覆。

主席：

好。尤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顧名思義，公匙基建是一個基建項目，這有別於提供一種服務，然後立即可收回服務的成本。它令政府在推行電子商貿業務方面，能為市民提供一個穩妥的交易方式，所以這項公匙基建與其他基建項目一樣，不會即時有回報，可以抵銷所投放的資源。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3.16段表示“政府提供核證機關服務，作為公匙基建一個主要部分，是確保香港電子業務蓬勃發展所必須的。因此，即使核證機關服務不能自負盈虧，仍有需要維持運作。”當然最理想是既能做到基建政策的目標，又能很快收回成本，但因為這項服務只開始了1年，所以還未能收回成本。這是我想澄清的一點。郵政署長會講述如何鼓勵市民使用這項基建服務，我想特別強調一點，如果有好的應用方案，自然會吸引更多人使用電子核證證書。現在請郵政署長回應。

主席：

陸署長。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香港郵政署長：

多謝主席。根據現時發展情況估計，我們在未來5年便可以平衡這項基建所投放的資金。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亦要視乎社會在商貿發展及認證服務發展方面的趨勢，剛才尤局長亦指出，這是一項基建設施，政府必須起領導作用，才能推動社會朝着這方向前進。至於物流服務，其實情況與電子核證中心差不多，因為有電子商貿才能產生物流服務。物流服務主要是順應電子商貿網上購物所產生的物品傳送服務，令中小型企業可“一站式”達到目標。我們在2000年1月推出服務時，曾就市場可提供的生意額作出估計，但情況跟電子核證服務差不多。在推出之後，很多電子商貿公司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運作，我們曾接觸多間公司，每次都差不多達到可以合作的階段，但最後因為電子商貿不景氣而“欠臨門一腳，射不到龍門”。我們為電子業務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報告書第4.63段(a)至(g)段的7個項目，然而，很多中小型企業並不需要整套服務，它們只需要其中幾項服務，而我們是可以從7項服務中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其中幾項服務的，所以，雖然納入物流服務內的收入只有2,000元，但從而帶來的其他服務的收入實不止這數目。

主席：

我也想跟進這問題，但讓你先提問吧，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電子核證證書，剛才署長表示希望5年內能達到收支平衡，是否指追回全部虧蝕的成本？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物流服務，郵政署過往在郵政服務的營運方面是很出色的，但開辦物流服務則不然，香港物流服務的生意其實不差，很多經營者都營運良好，郵政署一年只有一宗生意，正如你所說是“射不到龍門”，但龍門是存在的，市場上對物流服務是有需求的。不過，可能政府在運作方面未能適應，如果一間公司年年虧本，便要“壯士斷臂”。署長，除非你可以改善這情況，否則，你認為何時應該“壯士斷臂”？

主席：

署長，是關於兩個不同的服務、兩個不同的問題。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香港郵政署長：

多謝主席。我剛才說希望可以5年收回成本，是包括了我們初期6,000萬元的投資成本，這預算顯示我們對這項服務投下了很大的信心。雖然現時電子商貿的發展較慢，但全球的預測一般都認為3年後是一個高峰期，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作出一個較樂觀的預算。至於是否可以在5年內收回成本，當然要視乎將來電子商貿發展的情況，香港社會轉變得很快，香港人很能接受新事物，因此，我們對這方面很樂觀。

有關物流服務方面，我們開展這服務時已很小心地投入資源，所謂創業艱難，我們對派遞信件很熟練，但物流服務對我們來說，始終是一項新服務和新構思。我們在開始時對物流服務投入的資源只有購買電腦軟件的發展，其他的配套措施都是用現有的資源；人手亦沒有增加，只是在需要時才調配人手，所以每年的經常性支出是132,000元，主要是用作維修電腦硬件和使用軟件的牌照費用。雖然過去兩年有很多大公司倒閉，但我們認為未來物流服務應有可發展的空間，其實派送物品是郵政署熟習的工作和強項，對我們來說應該有發展空間的。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較高，但利用現有配套來運作，成本可望適量調低。當然，在營運方面，我們的工資跟市場有距離，但以我們的名牌——“香港郵政”這名牌是頗著名的——所以我們認為物流服務是我們的強項，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有興趣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郵政署有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它是專注檢討物流服務，並且檢討其他新服務的進展和業務發展的情況等。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發展的方向，得出的檢討結果將用作修正郵政署的運作，以及其他配套措施的安排。我們會在2002年作一次大檢討，因為物流服務除了132,000元的經常性開支外，便沒有其他支出，所以我們認為可以繼續維持運作，直至2002年大檢討時才決定是否繼續維持這服務。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就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發展提問。在報告書第4.9段提到貿易通於1999年向工商局提出申請延長專營權5年，工商局在去年因為這做法有違政府的加強市場競爭的一貫政策而否決了，我非常支持這做法。報告書第4.10段提及，在貿易通的專營權完結後，政府應聘請兩至三間服務供應商為工商界提供各項前端服務。但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4.13段認為在規劃未來及處理有關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事宜上，需要小心規劃，這些工作十分複雜，包括加強後端系統和處理程序、徵詢業界意見、尋求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政策、修訂法例、擬定標書文件及進行投標程序。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工商局局长在回應時表示已有一個時間表，當然我們不會以最近的版權事件為例，但局長可否詳細說明？你是否同意審計署署長認為這是很複雜的工作，必須小心處理呢？在報告書第4.13段，審計署署長認為若不小心處理，當貿易通專營權屆滿時所提供的重要服務中斷便“不得了”，請問局長對此擔心有何看法？服務會否出現中斷的情況？可否向我們解釋現時的計劃，會否出現審計署署長在第4.13段的擔憂呢？還是事情會簡單一點？

主席：

周德熙局長。

工商局局长周德熙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作為工商局局长，亦是貿易通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政府亦是貿易通公司的大股東。我完全同意審計署署長指這是一件複雜而重要的事情，我們當然會審慎地進行，我們有信心確保服務不會中斷。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政府是貿易通公司的最大股東，我亦是這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由於我們有雙重的角色，因而可以避免雙方因為談判沒有結果而引致服務中斷，這情況是不會發生的。

我們預計籌劃及委聘新服務供應商的過程需要兩年半時間，應可與貿易通專營權的屆滿日期配合。政府於本年年中會就貿易通專營權服務期屆滿後有關服務的具體安排作最後決定，然後邀請有興趣提供服務的公司提交意向書，我們會根據行動計劃監察工作進度及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審計署亦建議工商局在制訂工作時間表及行動計劃過程中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其實工商局一直有借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制訂有關工作時間表及行動計劃，並且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

劉慧卿議員：

需時兩年多去籌劃及委聘新服務供應商，當中的工作過程你們必須緊密進行及充分掌握時間，雖然你“戴兩頂帽子”，但我們不希望出亂子。今早開會時曾提到有些條例要行政會議通過，又要排期和諮詢立法會，我們亦不希望你匆匆忙忙把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屆時因為時間不足而出亂子，這是我們所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緊密進行籌劃等工作，請問是否要諮詢業界的意見？會在何時進行呢？又何時會諮詢立法會？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主席：

局長。

工商局局長：

我們已在2月諮詢了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認同。至於劉議員剛才指出要關注的事項，我當然會關注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問題，亦是我很關心的。而我提出的問題與民政事務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關，報告書第4.25及4.26段指出，在政府網頁下載首頁的時間需要進一步改善，我想政府亦同意要繼續研究。至於網頁作為與政府溝通的方法，報告書第4.26段提及，政府新聞處在2000年年中所作的調查顯示，使用政府網頁“作為與政府溝通的方法”是令人最不滿意的部分。在調查的人士的回應中給予的評價相當低。這表示政府網頁在與市民溝通方面做得不理想。請問第一，這調查會否定期進行，使大家知道政府網頁有否作出改善、還是原地踏步；第二，政府有否瞭解為何市民對政府網頁的評價為何如此負面，我相信下載時間並非單一的因素。請問你們有否深入去瞭解這些意見呢？

主席：

這問題應該由吳漢華先生回應。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

多謝主席。政府新聞署每年均會進行這項調查，今年年中亦會再次進行。但這項調查並非一個科學化的調查，因為調查的方法是在政府網頁內發出問卷，讓有興趣的市民在網上回覆。從統計學角度來說，由抽樣人士自行決定是否回覆的調查不算科學化，然而，在某程度上亦有一定的作用。問卷的設計是就着與政府溝通而設定的，所以問題是相對的，例如會詢問對哪方面是最滿意及哪方面是最不滿意。我們最先設計政府網頁時最主要的目的是發放訊息，而非透過網頁接收訊息——而且這項調查是去年完成的——由於這原因，使用網頁的人士會認為通過政府網頁向政府傳遞訊息未必是一個有效的方法。現時我們在政府每個網頁內的顯著地方都放上部門的電郵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地址，如有市民想以電子郵件方式與部門聯絡，可以根據電郵地址與政府部門溝通；我們亦發出指引，指示各部門每天都需要有專人查閱電郵兩次，並要把電郵立即轉達負責的有關人士。此外，例如一些諮詢文件的特別項目、或知道公眾可能有意見發表的項目，我們會在網頁內設立專欄，讓看過網頁的人士通過該專欄直接把意見轉達有關部門。我相信隨着電子服務的發展，將有更多市民通過網頁，利用電子服務與政府溝通，我相信下次再作調查時，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將會有所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

我個人對報告書第3.21段有關電子核證證書有一個問題想澄清，據我的理解，現時電子核證服務並非只有郵政署可以提供，亦可以由私人市場的其他服務供應者提供。尤局長形容這是一項基建設施時，當然郵政署有帶導作用，但它並非唯一的服務供應者，郵政署並不是非提供此項服務不可的，實際上可由私人市場或其他服務供應者提供。

剛才郵政署長提到要5年後才能收回成本，達到自負盈虧，第一，請問你們是如何計算收回的成本？是以這項服務賺取的利潤作為成本；還是撇除日常的經營成本，只計算收回的費用可以蓋過成本呢？這兩種計算方法是不同的；第二，既然現時私人市場及將來都有機會提供類似服務，如果政府部門以虧本的情況，某程度上補貼此項服務，這樣與私人機構競爭會否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會否出現公營部門以政府津貼來“官與民爭”？請尤局長先回答這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我們選擇了核證機關的方向，或者有些國家不是選擇這方向，但政策的原則和目標是鼓勵市場上有更多核證機關，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最重要是起帶導作用，我們已經做到了。我不清楚現時最新的情況，稍後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鄭恩賜先生會講述這方面的情况。郵政署是第一間完全符合國際上所有認可標準，提供.....

主席：

因為郵政署獲法例的豁免，我們在通過《電子交易條例》時已經知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雖然豁免了，但郵政署是達到標準的。它不是達不到國際標準而獲豁免，而是達到國際認可的水平。至於其他機構，鄭署長可否告知還有其他機構達到標準嗎？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鄭恩賜先生：

主席。我想作出一些補充，《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資訊科技署署長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的權力，目的是確保核證機關符合國際標準。本署過去收到多宗如何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查詢，事實上，有數間機構已向我們申請批准他們委任檢核員以檢核其運作，這是他們申請成為核證機關前的必要措施。以上是我要報告的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我想強調，如果市場已存在這種核證機關，政府只是希望做先鋒角色，並非要與民爭利。所以郵政署長已着手推出新項目，例如移動或流動電子核證證書，如果缺乏政府的資源配合，甘冒風險來推動有關的發展，這項目要在市場上推廣並不是容易的事情。無論如何，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現在請郵政署長解釋在5年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

主席：

陸署長。

香港郵政署長：

多謝主席。在5年內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目前對郵政署電子核證服務有興趣的公司或團體的商討，他們何時會採用我們提供的電子核證服務，以及他們大概使用服務的多寡而計算出來。當中包括發出證書的收入、可能與他們合作發展的項目收入的總和；至於支出方面，已計算了我剛才提到6,000萬元總投資額攤分的折舊率、職員工資、辦公室經營成本等項目，把收入與支出計算後而預測的結果，基本上已計算了所有電子核證服務的投資及營運成本。在預算的5年回本期內，我們沒有預期有利潤，就如剛才尤局長所說，這是一項公共建設項目，必須由政府帶領及推動。

我們由2000年1月開始提供電子核證服務，在短短1年內積極地推廣這項服務，由政府率先起帶領作用。由去年2月開始計算，直至今年4月為止的14個月內，我們大概舉辦了160個關於這項目的研討會。基本上，我們已經與所有對這服務有興趣的團體接觸，並通過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不斷與中小型企業接觸，進行大量推廣及解釋的工作。如果沒有郵政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實難以推動電子核證服務。我們從現在開始申請成為公共認證機構的團體可見，如果政府不率先進行，很難預測到其他私人公司或對服務有興趣的機構何時才開始做這些工作，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是起了帶領的作用。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至於以公帑津貼這項工作，其實在我們的帳目內，郵政收入與公共核證服務收入是兩個成本中心，各自有收入和支出，數目是清楚列明的。在郵政署的年報亦有列出這兩個項目，所以，郵政服務的收入不會補貼電子核證服務，這方面是很清楚的。由於我們本身是一個營運基金，所以運作亦須根據營運基金的原則。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向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詢問有關推廣電子投標系統的使用方面。我知道梁處長到任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只有數星期。報告書第4.48段提到電子投標系統的使用率偏低，只有6.6%的標書經由該系統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遞交。審計署署長曾向電子投標系統登記用戶進行調查，有39%的回應者滿意系統的整體表現，而表示不滿意的比率有19%。此外，報告書亦提及使用電子證書的風險，我留意到審計署署長對這方面的回應，尤其是關於使用電子證書的風險及該系統的改善計劃，以確保電子證書可適時順利過渡至電子核證證書，這是否意味着電子證書仍未被廣泛接受呢？報告書第4.51(d)段提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實行向中標者發出認收回條，並要求中標者簽妥交回，避免對方“反口覆舌”？這做法是否意味業界對電子投標系統的信心很薄弱呢？

主席：

梁先生。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梁永立先生：

多謝主席。缺乏信心的是政府物料供應處，而非業界，是處方害怕中標者“反口覆舌”。由於中標者早已向我們遞交標書，假如投標物料供應商使用郵政署的電子核證證書，便沒有問題，因為是在法例上承認的；但如果他們使用“i-cert”，由我們的電子投標系統承辦商提供予他們的密碼，我們便擔心如果中標者一旦推翻標書，我們在法庭方面可能沒有合約可以約束對方，所以為安全起見，我們在發出中標通知書時一併發出認收回條，要求中標者簽妥交回，回覆接受及確立標書，使交易百分百沒有問題。由此可見，即使有任何憂慮，都是我們的憂慮，而不是供應商。我們曾諮詢律政署的意見，認為最好是有郵政署的電子核證證書，不過，這情況亦很難避免，因為海外供應商難以獲得香港郵政署的電子核證證書，因此，在未來一段長時間，需要接受海外供應商用我們電子投標系統內所發的證書。我們認為實際運作時未必有大問題，雖然我們有點兒擔心，但並不代表不能應付。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處長他個人如何分析電子投標系統的低使用率的原因。處長你是否同意使用率低的眼光？審計署署長查出了背後的一些原因，處長對此有何分析？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電子投標系統推行了一年，其實使用率一直都有增長。報告書載述今年2月的情況，共有6.6%的標書透過該系統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遞交。根據3月尾到4月初的紀錄，使用率已增長到7.1%至7.2%，可見使用率一直有增長。我們在過去一年多與各供應商會面，諮詢他們遇到的困難。或者我試舉出一些例子，例如電子證書的私人密碼只提供予公司的負責人，因此，無論是下載標書、遞交標書，所有工作都要由負責人親自處理；但過往這些工作可以交由其他人處理，現在則要負責人親自處理，因而令有些公司感到麻煩。

其次是保安的問題，當供應商在電子標書內填上投標價便不能再下載。若填上標價後下載標書，使其他夥伴或同事可以研究，便很容易令投標價外洩。在現時的電子投標系統上填妥投標價後便不能下載，故此，可能令有些機構感到麻煩，認為這種營運方法不便。我們正不斷與他們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計劃在半年內針對這問題改善系統的設計，以迎合供應商使用這系統。當然，我們會平衡保安與方便兩者的重要，我們在未來改善系統時會再諮詢供應商，盡辦法使系統更易使用。

劉慧卿議員：

主席。相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知悉這些技術性的問題，並會提供協助，是嗎？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發展整個電子化政府的政策，除了定下政策的大範圍，其實政策的細節也需要協調和提供技術協助，我們內部已重新審訂是否有足夠人手做協調工作，結論是電子化政府於未來兩、三年是十分重要，其他國家評估香港是否一個領先城市時，會以香港能否達到這些指標、目標或做到那一個部分來作出估計，目前協調的工作會由副局長蕭如彬先生負責，但這部分只是他一半的工作，他還要處理其他的工作。此外，局方已作出多方面的協調工作，相信需要一些新增的資源，當然，第一步並非立刻新增資源，會首先考慮內部調配。如果要新增資源，我們很快會到立法會與各位議員商議，希望得到你們的支持，成立電子化政府協調辦事處，專門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主席：

這似乎是個預告。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已經提問完畢，現在結束這一節公開聆訊，多謝各位議員。

